



附件 2:

重点关注地区人员入院管理规定

(2020.6.22)

一、北京市来（返）连应聘人员

1. 14 天内有北京市旅居史的应聘人员和接触过去过北京市新发地批发市场和北京市京深海鲜市场的人员的应聘人员来（返）连，一律不准进入医院。

2. 从北京市来（返）连已满 14 天的应聘人员，必须持有“国务院行程卡”绿码和“大连市民云健康码”绿码且提供近 2 次本人新冠病毒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第二次必须是大连市的核酸阴性报告），可正常进入医院；如无绿码且不能提供上述检测报告的，一律不准进入医院。

二、湖北省、牡丹江市、吉林市及所有境外国家和地区来（返）连应聘人员

3. 对有湖北省、牡丹江市、吉林市及所有境外国家和地区旅居史的应聘人员来（返）连，必须持有“国务院行程卡”绿码和“大连市民云健康码”绿码且提供近 2 次本人新冠病毒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第二次必须是大连市的核酸阴性报告），可正常进入医院；如无绿码且不能提供上述检测报告的，一律不准进入医院。





二、其他要求

4. 核酸检测报告出具前符合隔离条件的应居家隔离，如不能居家隔离，须在目的地指定宾馆集中隔离观察 14 天，期间进行 2 次核酸检测（隔离第 2 日和解除隔离观察前）。

5. 以上核酸检测及隔离期间食宿费用自理。

6. 招聘公告发布之日起至考核当天如有疫情变化，请随时关注大连市第三人民医院官网发布的最新通知。

